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月18日

發言人：江主任執行官佳蓉

連絡電話：04-7269435#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陳主任亮才

連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 執行酒駕案件剛柔並濟，彰化分署成功追回罰鍰

為杜絕酒後駕車的危險行為，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的政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下稱彰化分署)持續針對滯納酒毒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讓酒後開(騎)車上路的人為其害人害己的行為付出代價，維護民眾交通安全，亦強化民眾守法意識。彰化市一名黃姓男子，因累犯酒駕遭裁罰新臺幣(下同)36萬元，執行人員經過鋌而不捨的執行，對義務人展現堅定及寬容並施的態度，黃男才至彰化分署繳清罰鍰，本案全額徵起。

49歲的黃姓男子在109年12月間酒後無照騎乘機車，因為是10年內第2次酒後駕車，遭裁罰36萬元，並於5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黃男逾期未履行繳納義務，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於110年11月間移送彰化分署執行。彰化分署收案後隨即查封黃男位於彰化市的土地，並透過調查其手機號碼之方式來連絡黃男處理本件罰鍰。

黃男到場後表示因疫情關係收入不穩，加上有1個小孩要扶養，每月只能繳納5,000元，並告知有一筆40萬元的信用貸款已繳納2年多了，將在繳清後再以續借的方式來清償此筆酒駕罰鍰。執行人員於理解黃男的困境後，准許其提出的清償方式，然而黃男並未按時繳納。

為追回此筆酒駕罰鍰，執行人員持續以電話聯繫及命其到場報告財產狀況等方式曉諭黃男履行義務，在了解其乃因疫情影響而時常放

無薪假，查封的土地亦是黃男之父親從事農作，確有生活困頓等情事，執行人員並未逕將土地進行拍賣，希再給予義務人一點時間持續囑咐黃男應正視酒駕應負之法律責任及對自己酒駕的行為負責。最終，黃男感受到執行人員的決心與關心，終於履行承諾，將積欠近2年的酒駕罰鍰以及其他無照駕駛等違規罰單全數繳清。

酒駕是損人不利己的惡劣行徑，民眾常常存有遇臨檢碰運氣或近距離駕(騎)車不會有事等錯誤心態，鋌而走險往往付出慘痛代價，對於酒駕或拒絕酒測之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有加重處罰之規定，民眾切勿心存僥倖，漠視法令。因酒駕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進行強制執行，民眾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的公文，切勿置之不理，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避免存款、薪水遭扣押，甚至愛車、不動產遭查封。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967271編停SNEJab642012110040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執行單位：彰化監理站 彰監四字第 [ ] 號

受處分人	[ ]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 ]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 ]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住址	(戶)彰化縣彰化市 [ ]	代保管物件單	[ ]
違規時間	109年12月16日22:32	違規地點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64號前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0年01月15日前	舉發單位	彰化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五年內第2次違反第4項規定(無照)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第0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拾陸萬元整，自110年04月01日(裁決日)起5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0年05月01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5項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機關首長	所長 魏武盛
應到案處所	彰化監理站		

附：一、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管轄所在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前來繳納罰鍰至本站、郵局、超商，或以簡便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代保管費者，請(持)領票(附)照不得郵繳者，請至本站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

郵局即時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來來超商代收，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 ] 條碼二 [ ]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條碼三 [ ]

代收單位 章 戳 [ ]

應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應全額使用公用水路道路者，係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